



3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b>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b> ，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法律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法定公开事项	✓	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	长期公开	财政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 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第六条： <b>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b>	行政法规							财政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b>（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b>	行政法规							财政所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第九条 <b>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b> 。地方各有关部门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第十七条 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其他文件							财政所
4	机关运行经费	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	法规	乡级	政府网站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	财政所
5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信息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陕环发〔2022〕14号）	（二）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 推动“长治久清”。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整治过程和效果评估，确保达到水质指标和村民满意度要求。严禁表面治理和虚假治理，禁止简单采用冲污稀释、一填了之等“治标不治本”的做法。 <b>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通过县级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在所在村公示</b> ，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对排查结果、整治情况监督举报。（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规范性文件	杜城街道	县级媒体、村公示栏	法定	✓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	城建管理办公室
6	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	文件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反馈意见的方式、期限。将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众反馈，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在公布时说明理由。	《西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25年8月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53号公布 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 <b>并向社会公开发布</b>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十五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可以根据需要专项听取司法机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的意见。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不予公开的外，对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b>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政务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等材料</b>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反馈意见的方式、期限。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15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起草单位征求公众意见前，拟征求意见稿应当经其负责合法性审核的机构审核同意。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对公开征集的意见建议应当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建议。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电话、书面或者网络等适当方式 <b>将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众反馈</b> 。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在公布时说明理由	政府规章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及政务新媒体等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15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不予公开的外



8	重大决策事项意见征集	<p>《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1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公布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期限，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较为集中的意见采纳情况</p>	<p>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b>公布决策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公布事项包括：</b></p> <p>(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 (二)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期限； (三)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p> <p>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p> <p>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p> <p>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意见采纳情况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反馈提出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较为集中的意见，可以采取在政务网站统一公开的方式反馈。</p>	政府规章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意见采纳情况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反馈给提出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
	<p>《西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2年2月2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期限，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较为集中的意见采纳情况</p>	<p>第十二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用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p> <p>决策事项涉及市场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利益相关方、相关人民团体或者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p> <p>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实际需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基层组织的意见建议。</p> <p>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进行。公布事项包括：</p> <p>(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二)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期限； (三)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p> <p>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p> <p>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p> <p>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收集的社会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意见采纳情况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反馈给提出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较为集中的意见，可以采取在政务网站统一公开的方式反馈。</p>	政府规章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p>《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1月1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公布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举行听证会的，公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需要遴选参加人的，公开遴选办法和听证参加人名单；公开较为集中的意见采纳情况</p>	<p>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b>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b></p> <p>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b>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b>，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b>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b>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p> <p>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意见采纳情况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反馈提出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较为集中的意见，可以采取在政务网站统一公开的方式反馈。</p>	政府规章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p>《西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2年2月28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和期限，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其他需要公布的事项；较为集中的意见采纳情况</p>	<p>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举行听证会：</p> <p>(一)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 (二)决策事项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 (三)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p> <p>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30日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p> <p>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b>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b>听证会材料应当在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p> <p>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收集的社会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意见采纳情况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反馈提出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较为集中的意见，可以采取在政务网站统一公开的方式反馈。</p>	政府规章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b>(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b>	行政法规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	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法律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目录、标准等采购依据，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实施情况，原则上期限3年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b>(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b>	行政法规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16	重大建设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b>(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b>	行政法规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17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行政法规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法定公开事项	√	每年1月31日前	长期公开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具体范围，由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行政性、外部性、独立性”三要素的标准予以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向社会公布本政府机关（指以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的名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要求，向所属的县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其他文件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18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行政法规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19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行政法规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20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主要包括信息发布、专栏专题、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移动新媒体、创新发展等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八、机制保障（二）运维机制。 5.年报制度。要编制 <b>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b> ，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其他文件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事项	√	每年1月31日前	长期公开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12号）	<b>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要编制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主要包括信息发布、专栏专题、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移动新媒体、创新发展等情况。</b> 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的《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于每年1月31日前在本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发布。各省（区、市）、国务院各相关部门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专栏，集中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的工作年度报表。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21	留言反馈	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四、网站功能（四）互动交流。 5.做好 <b>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b> ，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其他文件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其他公开事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a.除政策咨询问答外的网民留言及答复类信息，一般保留5年 b.政策咨询问答长期公开	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		
22	意见征集	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以及意见征集采用情况		四、网站功能（四）互动交流。 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										
23	服务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公开、举报电话、评价结果	服务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公开、举报电话、评价结果	西安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西规〔2021〕014-民政局），2021年11月11日公布，2021年12月3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 <b>并予以公开</b> 。 第二十三条 运营方接收其他社会老年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坚持普惠性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因素确定价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向同级民政部门报备后实施。其中镇（街）所属养老机构向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报备。 <b>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应在醒目位置公开</b> ，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不得采取会员制方式营销，禁止使用押金从事任何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四条 运营方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内部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应当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使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投资、调拨、社会捐赠或者运营方新建（改扩建）形成的资产，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b>每年经营性收益等财务信息应向社会公开</b> ，做到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接受社会监督。 市、区县（开发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同级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能，镇、街养老机构原则上由同级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监管职能。 <b>监管方应公开监督举报电话</b> ，对举报和投诉内容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运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终止运营补贴等政策资助，限期整改。出现其他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问题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所有权（使用权）方应将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管。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设施管理、重点服务保障对象保障情况、床位入住率、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和内容展开监督考核，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运营方的设施、服务、财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b>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b> ，保证服务质量国有资产安全。及时向运营方反馈评价结果，并运用评估结果促进问题整改和服务质量提升。	规范性文件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其他事项	√			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	社区（村）管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	

24	最低生活保障的隐私、人均住房面积、向社会群体的宣传	最低生活保障的隐私、人均住房面积、向社会群体的宣传	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西规〔2022〕004-民政局001），2022年7月13日公布，2022年7月13日施行。	<p>第二条 <b>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的原则</b>，努力构建对象精准、分类施保、动态管理、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在其所在村（社区）进行长期公示。应当依法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b>严禁公开与获得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b>。村（居）委员会要设立固定的社会救助公示栏，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一名村（居）委员会成员负责日常维护。</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利用新闻媒体、政务大厅电子屏幕、宣传彩页、公示栏等形式<b>向社会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政策、标准、程序，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b>，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推动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与12345热线融合衔接。</p> <p>第十二条（五）对于维持申请人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参考以下范围和原则予以适当豁免：2.申请家庭拥有两套以上住房，但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b>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b>。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核实，农村集体用地上当前无人居住的旧房（危房）。</p>	规范性文件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最长45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5	政策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的公开、救助对象资格的公开、临时救助家庭可支配收入	政策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的公开、救助对象资格的公开、临时救助家庭可支配收入	西安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西规〔2023〕008-民政局001），2023年8月15日发布，2023年8月15日施行。	<p>第三条 临时救助坚持以下原则：</p> <p>（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p> <p>（二）适度救助，精准救助；</p> <p><b>（三）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b></p> <p>（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p> <p>（五）制度衔接、高效统筹，形成整体合力。</p> <p>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b>公布社会救助服务热线</b>，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畅通社会救助求助、信访、举报、监督渠道，利用社会救助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方式，<b>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报告渠道</b>，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政务大厅、办事大厅、便民中心等场所的醒目位置<b>公开临时救助对象资格条件、救助标准、申请受理及审核确认工作流程及咨询投诉电话</b>，主动接受群众监督。</p> <p>第十二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的审核确认</p> <p>原则上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b>应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b>。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等民政兜底保障对象之外的支出型困难家庭，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需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其中收入、财产的认定范围参照本市低保边缘家庭有关规定执行。</p>	规范性文件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五年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6	特困人员申请条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意见公示、特困人员终止供养	特困人员申请条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意见公示、特困人员终止供养	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西规〔2024〕016-民政局001），2019年5月27日发布，2019年5月27日实施	<p>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召开审核会议，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出审核意见，镇（街）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社会救助固定公示栏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及时组织复核；对公示无异议的，将相关资料及时上报区县民政局审批。</p> <p>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登记后，<b>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及上报工作</b>。</p> <p>第十六条 区县民政局对已经审批的特困人员基本信息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b>长期公示</b>，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救助供养资金从批准之日下月起计发。</p> <p>第二十四条 终止救助供养按以下程序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县民政局核准。</li> <li>2. 区县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li> </ol> <p>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区县民政局应当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告知，并说明理由，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p>	规范性文件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	五年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7	设立社会救助公示栏、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公示	设立社会救助公示栏、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公示	《西安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西规〔2024〕026-民政局002)2024年12月20公布, 2024年12月20施行	<p>第二条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属地管理, 分级负责; (二)精准认定, 动态管理; (三)依法依规, 高效便民; (四)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p> <p>第四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审核确认后的低收入人口信息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获得救助帮扶的低收入人口的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等信息在其所在村(社区)进行长期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低收入人口的个人隐私, 严禁公开无关的信息。村(居)委员会要设立固定的社会救助公示栏, 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一名村(居)委员会成员负责日常维护。</p> <p>第十五条 (五)申请家庭拥有两套以上住房, 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1.1倍;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1.3倍。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核实, 农村集体用地上当前无人居住的旧房(危房);</p> <p>第十八条 家庭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认定为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一)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等金融资产总值人均高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二)拥有两套以上自住用途住房, 且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但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核实, 农村集体用地上当前无人居住的旧房(危房)除外;</p> <p>第四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 提出初审意见, 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7天。公示有异议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开展民主评议, 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主持进行, 只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评议。</p> <p>第四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初审意见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 通过本级联合审核确认机制, 组织召开审核确认会议。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初审意见公示等情况提出审核确认意见。</p> <p>第四十四条 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存在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 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特困人员的审核确认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p>	规范性文件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最长45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动态及时更新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28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机构补贴、养老机构费用标准的公示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机构补贴、养老机构费用标准的公示	《西安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6届〕第69号, 2020年3月26日公布,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p>第六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养老服务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建立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和信息共享机制, 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予以公开, 接受社会查询。</p> <p>第六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的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定期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信誉等事项进行综合评估。</p> <p>综合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并将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财政补贴和分类管理的依据。</p> <p>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政府举办或者接受政府补贴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 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 书面告知老年人及其代理人, 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二十二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 制定服务细则, 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等, 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接受相关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监督。</p> <p>第三十七条 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 按照非营利原则, 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由运营者依据委托合同合理确定; 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由经营者自主确定。</p> <p>养老机构应当将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七十条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p> <p>民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作出二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地方法规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产生或变更后最长6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社区(村)管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
29	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57号, 2021年6月11日发布, 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 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行政规范性文件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30	认定政策、对象等信息	认定政策、对象等信息	关于印发《陕西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 2025年4月7日发布, 2025年4月7日起实施	第十六部分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面向公众的低收入人口信息查询机制, 主动公开认定政策、对象等情况”	行政规范性文件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31	综合政务信息	预警、灾害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48号	3. 1. 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2) 各级自然资源(海洋)、水利、气象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3. 2. 3 滑坡灾害预警(1)城市内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地方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地人民政府视情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2)乡村滑坡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滑坡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3. 2. 5 台风风暴潮灾害预警(1)各级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时发布台风(含热带低压等)监测预警信息,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自然资源(海洋)部门根据台风预报做好风暴潮监测预报预警工作。(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	行政规范性文件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法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及时	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	
32	综合政务信息	行政检查计划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5〕10号	6.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本层级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含专项检查计划、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等),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	法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综合行政执法队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5〕2号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统筹省市县三级行政检查计划,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大力推进精准检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规范性文件	杜城街道		法定			综合行政执法队		
33	农业信息	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岗位信息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产〔2020〕2号	三、(五)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确保政策和服务落实到位。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多元化就业指导,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和跨地区共享。加强返乡留乡农民工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在县乡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服务窗口,为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行政规范性文件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	法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	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34	地方法规	开发区规划,城乡规划草案、城乡规划修改的必要性、规划成果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九条 修改城乡规划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听证,广泛征求公众、专家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第二十一条 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查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地方法规	杜城街道	政府网站、发布会/听证会、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纸质载体	法定公开事项	√	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	规划草案批前公示和修改城乡规划的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规划批后公布长期公开,动态及时更新。	城建管理办公室	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